（上接A18版）

议案36：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表决情况：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议案1：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市场及公司情况，公司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5：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6：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根据相关会议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7：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议案8：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3.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13：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方案，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因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议案1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叶王程先生、查晓红女士均符合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同意前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2名监事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15：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1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17：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超募资金”调整为“先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25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该金额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超额面值1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6,049.86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6,052,932.85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2,692,766.8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550,166.0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93,117.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5,569,049.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6,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87.42	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9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实施状态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4,033.91	10,430.15	10,430.15	100.00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9.71	13,469.71	9,329.45	69.26	2025年4月结项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	6,000.00	6,020.04	100.33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4,021.67	100.54	已结项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63.76	4,067.79	112.88	已补充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3,083.80	925.00注1	不适用	
合计	37,503.62	40,587.42	34,793.10		

注1：公司于2025年4月使用超募资金437.73万元人民币购买高林高速升联机器人项目相关资产。截至公告披露之日，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金额为1,362.73万元，剩余未投向金额为1,721.07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25万元归还银行贷款，该金额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不含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5年3月24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日元兑0.0048247人民币元折算，折合人民币约43422万元）购买Panasonic Connect Co.,Ltd.（中文名称：松下互联株式会社）的高精高速井联机器人项目相关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7.73万元人民币（其除代扣代缴税款后，按2025年4月9日1日元兑0.0050842元人民币折算）支付并由公司扣税专户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

三、调整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高于2,000万元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武汉华锋重众科技有限公司。因双方尚未就具体投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尚未实施以上超募资金投资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超募资金”调整为“先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0,838,600.00元，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超募资金”调整为“先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并使用9,25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超募资金”调整为“先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开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勇根先生、马腾先生、刘奕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勇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罗勇根先生、马腾先生、刘奕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履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在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叶王程先生、查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

2、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拟授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64.0320万股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19.4479万股的0.68%，其中，首次授予59.0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19%；预留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81%。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权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19.4479万股的0.68%。其中，首次授予59.0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19%；预留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8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拟授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64.0320万股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19.4479万股的0.68%，其中，首次授予59.0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19%；预留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81%。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权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19.4479万股的0.68%。其中，首次授予59.0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19%；预留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8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825人的2.67%，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引入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任职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核心关键岗位，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等方面有重要作用；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将该中国台湾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发展实际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德伦	中国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工业软件研发负责人	6.6200	10.34%	0.07%
2	陈泰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5120	8.61%	0.06%
3	何艳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100	3.45%	0.02%
4	刘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600	2.59%	0.02%
5	鄢晓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1.72%	0.01%
小计				17.1020	26.71%	0.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41.9300	65.48%	0.45%
预留部分				5.0000	7.81%	0.05%
合计				64.0320	100.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5.上述权益激励对象中供沛骏先生为中国台湾籍。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因其参与本激励计划而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岗位调整、薪酬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限售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